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檢視和更新本地食物安全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就檢視有關食物中的獸藥殘餘和添加劑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的進展；有否就有關項目進行更新；若有，更新的內容為何；
- (2) 過去3年，部門每年抽取食物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獸藥殘餘和添加劑的數目；當中有否發現違規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3) 在2022-23年度，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進口、批發及零售等各方面的食品安全及其成效為何；以及在2023-24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食物監測；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為分階段審視和更新有關食物中添加劑的法例，進一步加強食物安全。首階段的檢討涵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有關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修訂，隨後進行公眾諮詢。

至於有關食物內獸藥殘餘的標準檢討，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持續透過食物監測計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過去3年(即2020至2022年)，食安中心共抽取超過35 000個食物樣本作獸藥殘餘及食物添加劑測試，當中116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其餘樣本全部測試合格，整體合格率为99.7%。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中，82個被驗出防腐劑及抗氧化劑含量超出相關標準、34個被驗出獸藥殘餘含量超出相關標準。食安中心已就這些樣本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追查源頭、通知有關產地當局、指令食品停售及下架、回收及銷毀有問題的食品，以及公布事件等。

(3) 在進口層面，食安中心已與各出口地當局建立發證實體認可制度，進口風險較高的食物(例如肉類、禽肉、蛋類)必須夾附經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相關食物符合本港的食安要求。食安中心亦與各出口地當局設有恆常溝通機制，就食物安全有關事宜互換信息。

此外，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食物監測結果、主動監察本港及其他地方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風險分析，定期檢視本地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保障食物安全。2022年，食安中心共抽取約63 800個食物樣本作恆常監測及專題調查，當中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的數目分別為約32 400、3 500及27 900個，整體合格率为99.8%，顯示本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平。

在2023-24年度，食安中心將推行以下措施以加強食物監測：

- (i) 食安中心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已逐步完成—「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及「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分別已於2019年年底及2022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而新的「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及「食物監測系統」也先後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1月推出。食安中心會繼續優化各個系統之間的銜接，使這些系統成為一個完整的資訊網絡，從而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監測、溯源等各方面的能力。
- (ii) 加強網購食物監測—食安中心的網購食物測試樣本將由2015年的每年1 500個增加至超過7 000個。
- (iii) 營養標籤專項食品調查—營養標籤是告知消費者食品所含營養量的工具。食安中心將加強專項食品調查，測試樣本將由2022年的80個增加至120個，以查核市面上食品的營養標籤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和準確。
- (iv) 《202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會分階段於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實施，食安中心會增加相關測試樣本至1 500個，當中逾400個用於測試《修訂規例》內列明的新增有害物質如嘔吐毒素、棒曲霉毒素、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

氯丙二醇和部分氫化油等，以監察有關食物是否符合《修訂規例》的相關標準。

- (v) 因應日本的排水計劃，食安中心已計劃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檢測，特別是增加水產品的檢測和針對特定放射性物質的測量。

就(i)所述的措施，有關係統間的銜接功能已包括在每個系統發展項目的開支內，食安中心並無備存就在2023-24年度單獨涉及系統銜接的分項開支數目。就(ii)至(v)所述的措施，負責執行相關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食安中心並無備存就單獨涉及食物監測所需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